

绿证与消纳责任权重如何更好衔接

■本报记者 苏南



近日,绿证相关新闻颇多。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上线运行,国内最大规模的单批绿证交易在南方区域达成,今年上半年上海年绿证交易突破1500万张……自2023年以来,我国在绿色电力市场领域出台一系列政策,绿证核发范围实现对可再生能源的全覆盖,2023年全年核发约1.76亿张绿证。

在受访的业内专家看来,中国绿证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特别需要关注绿证与消纳责任权重衔接问题。目前,绿证与消纳责任权重衔接面临政策与法规不完善、市场机制不成熟、消纳责任权重分配不均、企业参与度不高、信息不对称等诸多挑战。

■联系愈发紧密

自2021年绿电交易试点启动以来,我国绿证呈现大幅增长态势。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的统计,2023年国家电网经营区的绿证交易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交易量达到2364万张,同比增长约15倍。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中国绿证交易量超18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327%。其中,绿证交易3907万张,对应电量390.7亿千瓦时。

“绿证政策最初于2017年2月发布,标志着绿证交易的正式启动。然而,在随后的几年中,绿证交易的发展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国网能源研究院新能源研究所副所长叶小宁对《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2019年,随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文件的出台,提出了将自愿认购绿证作为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补充方式之一。2023年7月,《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实现了绿证核发的全覆盖,并明确提出绿证可用于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这一举措使得绿证交易机制与消纳责任权重制度之间的衔接更加紧密。

绿证是一种电子凭证,用以证明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来源和属性。绿证的交易是自愿性质的,其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竞价确定,绿证的目的在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费,支持国家的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虽然绿证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都旨在促进可再生能源利用,但它们在认证标准、交易组织和考核主体等方面有所不同。绿证更多关注电力的来源,而消纳责任权重则侧重于实际消费的比例。

■衔接面临的问题

如今,绿证与消纳责任权重愈发紧密,但两者之间衔接仍面临一系列问题。在业内人士看来,绿证与能耗双控、可再生能源消费统计、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考核等制度有待进一步衔接。

首先,促进绿色电力消费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未能有效贯通,绿证未能在用户侧全传导。“一方面,绿电消费尚未体现对碳排放‘双控’的贡献。企业购买绿电绿证暂无法抵扣能耗‘双控’,消费绿电的节能减排效益没有获得认可。”叶小宁对《中国能源报》记者直言,“另一方面,大部分省份没有将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落实到电力用户,缺乏对市场主体消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硬性约束。从消费侧来看,电力用户未纳入绿电交易范围,其购买使用电力中的绿证价值无法体现。”

其次,我国绿色消费核算认证体系尚未建立。目前,虽然已经有一些与绿色消费相关的认证和核算体系,但一个全面、统一、权威的绿色消费核算认证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不同行业和领域存在不同的认证标准和流程,这给绿色消费的核算和认证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尤其是绿色电力碳减排量测算等认证标准不统一、确权信息渠道不透明等,可能造成重复激励或重复处罚等问题。“绿色消费认证体系需要有清晰的标准和流程,明

确哪些绿色消费行为可以进入认证范围,认证环节则是可以包括设计、生产、运输、使用和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环节,可能还需要根据认证结果建立分级应用场景,例如与部分国际规则进行衔接,但目前,这一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北京电链科技有限公司双碳事业部总监郑颖对《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

再次,我国尚未建立绿色电力消费核算体系与碳核算衔接机制。目前,国际上碳市场规则设计中碳排放核算标准主要应用的是IPCC提出的生产者责任法,我国目前的各级标准和指南在碳排放核算方法时,不仅依据生产者责任原则,还综合考虑了电力和热力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间接碳排放。“然而,在碳排放核算体系中,绿色电力如何体现其价值尚不明确,同时,绿色电力交易与碳排放交易的衔接机制也尚未清晰界定。”叶小宁表示。

■完善机制设计

针对上述问题,业内人士认为,需要加快绿证与节能降碳政策的衔接,激发绿证需求潜力,同时夯实绿证核发交易的基础,并进一步拓展绿证应用场景。此外,还需加强绿电市场建设,提高市场活跃度,并完善不同市场机制之间的衔接。

谈及绿证制度与消纳责任权重如何更好衔接,叶小宁认为,一是明确市场主体承担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的法定义务,将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考核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等考核体系。为推动消费侧绿色转型,需进一步强化消费侧电力用户的消纳责任,建议结合电力市场化改革最新进展,以及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进入新阶段,在修订可再生能源法时,明确市场主体承担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的法定义务。明确将省级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分解到重点

电力用户,并将该指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考核体系中。

二是健全可再生能源消费统计核算机制。以绿证为抓手健全可再生能源消费统计核算机制,可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和消费量统计核算体系建立提供科学依据。”叶小宁建议,进一步明确绿色电力证书在消纳量和消费量统计核算方面的权威性、唯一性、通用性和主导性,保障可再生能源电力权重统计核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是需实现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与碳排放机制的有效对接。建立以绿证为核心的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体系,通过绿证消费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广泛接纳。同时,完善碳排放市场的核算规则,强化绿证在碳排放中抵扣作用的相关标准及制度框架。此外,改进碳排放因子的计算方法,明确绿证在碳排放抵扣中的适用范围和操作方式,确保与碳排放“双控”政策的转型顺利对接。

■图片新闻

浙江三门:渔光加观赏,荷塘经济兴旺



今年以来,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大力推广渔光互补模式,水上实现光伏发电,荷塘水下发展甲鱼养殖产业,同步发展荷塘观光经济,使水域空间得到全方位利用,实现渔业养殖、荷塘经济与绿色发电的生态产业融合、集约发展。图为三门县健跳镇三核村沁荷渔光互补项目现场。 人民图片

■关注

国务院国资委提出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

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张玉卓表示,为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国务院国资委将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

这是从7月22日至23日在京举行的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研讨班上了解到的。张玉卓在会上说,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但也面临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增多、传统生产条件下经济增长模式越来越难以以为继等问题。必须打破思维定势、破除路径依赖,牢固树立国有企业一定要在新质生产力上有所作为的理念,不断增强工作的创造性、引领性。

第一,要推动国资央企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推进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

第二,要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双向交流通道,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更加突出各类激励政策的科技属性,做实做细合规免责机制。

第三,要压缩管理层级,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快速决策机制,探索扁平化管理、平台化运作等模式,提升对科技创新和市场环境变化的敏锐度,促进人才、技术、数据等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

张玉卓表示,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将进一步提升国资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和增加值占比,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快转向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王希 任军)

总数不断增加 机制仍需完善

新疆矿山持续向绿发展

■本报实习记者 杨沐岩

今年上半年,新疆共41家矿山入选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截至目前,新疆共建成绿色矿山152家,其中国家级61家、自治区级91家。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环境、生产效率、资源综合利用率不断提升,矿山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经济效益同步提升。未来,新疆仍需持续完善绿色矿山管理机制,强化中小型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挑战多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教授李晶在接受《中国能源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疆石油、天然气、煤炭和有色金属等自然资源富集。同时,土地荒漠化、盐碱化和风力侵蚀严重,并位于多个地质构造带交汇处,地质构造复杂。地震、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

李晶进一步指出,我国煤炭开发西移,为新疆绿色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制定、实施和建设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新疆干旱缺水、生态脆弱,生态破坏恢复难度大,矿山企业应实施保水减沉等源头减损开采技术,同时加大研发和应用适应性集水节水生态修复技术;另一方面,复杂地质条件增加了开采难度和成本,还可能造成

地表塌陷、损毁和水土污染等破坏,绿色矿山建设需保护恢复地质环境的稳定性和生态功能,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生态风险管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新疆绿色矿山建设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基本形成点面结合的绿色矿山建设格局。目前,新疆已树立起一批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型绿色矿山典范,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国有大中型矿山企业充分发挥了引领带头作用。

■有力推进矿山绿色发展

上半年入选名录的绿色矿山以油气和煤矿为主,12家煤矿主要分布在哈密市,以大中型为主。今年一季度,哈密市督促指导矿山完成损毁土地面积治理109.31公顷,投入治理恢复金额4019.13万元,矿山生态环境有效得到改善,矿山开发利用更加规范,矿山企业环境保护和绿色矿山建设意识进一步增强。

其中,砂墩子煤矿按照生态、自然、美观相结合的布局,强化绿植养护,改善空气质量;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引入18台136

吨位新能源增程式混动刚性无人宽体自卸车,首次实现了在新疆地区极寒天气下新能源宽体车无人化。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严格落实采矿权有偿出让制度,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要求2家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营。督促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对矿区“边开采、边治理”。今年以来,组织人员多次对辖区内矿山企业开展检查,持续开展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工程,完成23处遗留采坑治理,累计治理面积2527.84亩。

位于木垒县的凯源露天煤矿今年上半年入选新疆绿色矿山名录,该矿建立健全了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还制订了绿色矿山建设方案。

■监管机制需持续增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透露,当地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环境得到很大提升,对周边地区的环境影响和破坏有效降低,部分矿山形成生态景观,生态效益凸显;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不断更新,生产效率、资源综合利用率及节能降耗水平

不断提升,矿山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经济效益提升。

但李晶也指出,当前新疆绿色矿山建设管理仍有待加强,“绿则存、不绿则退”的倒逼机制尚未完全形成。今年4月,自然资源部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新疆需建立与之相衔接的地方法规、标准、规范等,并建立健全激励奖惩机制和全面、全程和全方位监管氛围,明确新建、改扩建和目前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时间表”。

“此外,新疆中小型矿山企业参与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性较低,存在‘推推不动、不推不动’现象。特别是老矿山,设备陈旧、资金短缺,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难度大。”李晶建议,应建立差别化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完善资金渠道,提振老、小矿山参与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性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据了解,未来新疆将进一步完善绿色矿山管理机制,修订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完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遴选程序;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建立绿色矿山建设跟踪台账,扎实开展绿色矿山实地抽查,探索使用新技术、多手段实施监督。